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升

義務辯護人 黃笠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
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4月2日上午10
時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開庭審理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箐

法官 黃筠雅

法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婉真